

区域经济中涉及的生态环境问题有三类：一是区域生态环境维护的经济学问题，二是区域生态环境损害的经济学问题，三是区域生态环境治理的经济学问题。

区域生态环境维护的经济学问题是：为维护区域生态环境（包括区域承担对全球生态环境的维护责任）而对区域经济发展水平形成约束，为减少生态环境损害而对生产和消费活动强度的约束。对所要维护的生态功能区的责权利进行配置，对作为公共品的生态环境维护进行责任分担，限制搭便车行为的机制设计。

区域生态环境损害的经济学问题是：一定期间内，区域生态环境所能够承受的污染和损害是具有一定承载力限度的，所以一定期间内区域经济的规模也必须是有所限制的。区域经济应在适度污染排放的约束下优化配置经济规模。同时在可承载的生态环境损害范围内，优化配置污染权、排放权资源。

区域生态环境治理的经济学问题是：经济活动过程中（生产与消费）对伴生环境影响的消除或减低，对环境累积影响的消除或减低，为恢复环境系统功能而进行的投入活动。环境治理的方式是：规制约束下的治理选择，追求效率的市场化治理，作为公共品的治理，治理中的搭便车。

2. 用“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”推进区域可持续发展

要维持一个区域生态环境的可持续性，就不得不对区域内各主体的经济活动进行约束。任何经济主体都有为此而减排降耗的责任，“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”是各主体承担相应责任的基本准则。各主体都要遵循可再生资源的使用速度不得超过其再生的速度，污染物和废弃物的排放不得超过地球生态系统自净化能力，不可再生资源的利用速度不得超过寻找其替代资源速度的行为准则。

3. 用公平公正的方法维护区域的可持续性

区域生态环境问题，亦是区域利益关系的一种表现形式，要着重以“公平性”原则来协调区域生态环境的利益关系。一是生态维护责任分担与生态利益分享的公平问题，二是污染权的公平配置问题，三是生态环境治理责任分担的公平问题。适用的公平性准则包括：在实现某一方利益时以不损害其他方的利益为前提（简称帕累托改进原则），在实现某一方利益而损害另一方利益时应给予受损方足够的补偿（简称卡尔多改进原则），在出现不均衡时应着重关注处于最不利地位者的利益（简称罗尔斯公正原则），在可能产生长远影响的情形下以不损害后代人利益为原则（简称代际原则）。

4. 统筹区域内外推进更高层面的可持续发展

应正确认识和处理区域的可持续发展与全球可持续发展的关系。从根本上来说，只有全球可持续发展才具有其本质的意义，区域只能是在全球可持续发展中分担其责任。如果单纯以区域的财富均衡评价区域的可持续发展，那么可能出现以下不可持续性的情形：其一，如果以某个区域为主体来评价，必然会选择“人